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088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07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書、附件2-填表說明、附件3-結案表件(表1至表4)、附件4-Q&A
(0007706A00_ATTCH1.odt、0007706A00_ATTCH2.odt、0007706A00_ATTCH3.ods、
0007706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事宜，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多管道通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依學校作業期程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至遲於「110年3月20日前」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前，詳閱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A。已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本計畫助學金資格查調之學生，仍需檢附前開文件提出申請，惟無需重複查調其資格；非(中)低收入戶學生且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者，其資格查調比照助學金申復作業辦理。
- 三、第一階段申請及請撥作業：
(一)請於110年4月15日至4月30日函送表1「經費請領一覽表」2份、「收據」1紙辦理請款；表2「經費請領清冊」

請以ODF電子檔寄至fish403@mail.moe.gov.tw信箱，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_109-2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清冊」，紙本清冊用印後留校存查，無須報部。

(二)有關表2「經費請領清冊」填報方式，請務必詳閱「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學校代碼同弱勢學生助學平臺，免填使用者代碼。

(三)請於110年5月15日前將補貼金額撥給學生，未及撥款者，仍應於6月5日前完成撥款，並提前公告撥款日期。

(四)本期無學生申請租金補貼者，請於110年4月15日至4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校內無個案申請109-2租金補貼」。

四、第二階段請撥作業：

(一)租賃契約於本學期間屆滿，並於續約後10日內主動檢送新訂租賃契約給學校者，得於本階段請撥。

(二)請於110年7月1日至7月15日前，函送修正前、後之表1「經費請領一覽表」2份、「收據」1紙；並將修正後之清冊電子檔寄至上開信箱，主旨敘明「○○學校(全稱)_109-2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清冊(補撥修正)」，紙本無須報部。

(三)請於110年7月31日前將補貼金額撥給學生，預定撥款期程請提前公告周知，避免致生爭議。

五、溢領繳回作業：

(一)已獲租金補貼之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或租賃契約屆滿而無租賃需求，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如未能於當學期繳回者，其後再次申請租金補貼時，學校需扣除溢

領之金額。

(二)學校如查有溢領情形，請於110年8月1日至8月15日，函送表3「經費溢領繳回一覽表」、表4「校外租金補貼退款清冊」各1份及溢領款項。

(三)修正後之表2「經費請領清冊」請以電子檔寄至上開信箱，並於主旨敘明「○○學校(全稱)-109-2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清冊(退款修正後)」，紙本無須報部。

六、本部前以110年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91204號函(諒達)知各校，行政院業同意獲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生，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如考量作業期程，先行以舊版申請書(含切結事項)受理學生申請者，請自行評估是否請學生更新切結事項，併同原申請文件存查。

七、檢附「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書」、「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表1至表4經費請領一覽表及請領清冊」、「校外租金補貼Q&A」及「租賃契約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範例」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